

收文編號：1080004158

議案編號：1080321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 提案第 16668 號之 1
委員 22497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457 號、107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28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與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總處歷來推動人事業務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議行政院、考試院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在此也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的修法緣起及修正重點扼要報告。

獎章條例於 73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5 年 1 月 11 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爰擬具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將第 4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歧視性文字之意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參、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爰此，特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身體殘廢等字眼。

肆、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本案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歧視性文字之意旨係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考 試 院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另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p>式。</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二、考量楷模獎章旨在表彰公教人員之優良品德、操守或具體事蹟，爰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並有具體事蹟者，雖尚未達第四款所定全失能程度，惟如符合本條其他各款規定之要件，足資頒給楷模獎章者，亦得由請頒機關辦理請頒。」</p>
-----------	--	--	--	---